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8日(星期三)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張院長志清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陳志立	賴禎秀 (請假)	林 彬
	張啟隱 (請假)	陳建民 (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 (請假)	朱經武	梁金樹
	李選士 (請假)	王棟華	盧華安
	林秀芬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	廖坤靜 (請假)	黃燦煌 (請假)
	丁士展	鍾添泉	
輪機工程系	李賢德	林成原	王正平 (請假)
	張文哲 (請假)	李仁傑	
助教代表	林厥輝	林宗德 (賴惠玲代理)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商船系學生代表	許永霖 (請假)		
航管系學生代表	褚益志 (請假)		
運輸系學生代表	李宗穎		
輪機系學生代表	廖海翔 (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4月19日院評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送校評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升等辦法」，詳附件一，第1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5月17日院評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詳附件二，第3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辦法」，詳附件三，第4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35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30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7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9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8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專任教師：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教師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以在本校有評鑑成績之學期計算之），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著作。

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 3 份，代表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二年

(三)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四) 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著作等。

(五) 以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作，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 送審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屬於升等候選人貢獻之部分，並須經其他合著人共同簽章證明之。

(七) 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應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1月1日前依第六條之規定完成初審作業。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資料應即送本學院辦理校外審查。

第八條 本學院於每年3月21日前完成教師升等複審之審查。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並於3月21日前本學院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推薦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5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第九條 本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辦法如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70分，平均達80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80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80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70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廢票、空白票視為反對票)為之。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70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四、複審結果應於會後1週內，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本人。前項未獲本學院複審通過之教師本人若不服複審結果，於接獲書面通知後10日內，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否決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否決之教師升等案，其再度提出之升等申請仍應依第四至九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

第十一條 86年3月21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01.04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01.11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5.17	99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
100.06.08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 7 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 18 點以上。論文、著作計點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 (二) 發表於 EI、TSSCI 之學術期刊 4 點。
- (三)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點。
- (四) 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 - 2 點。
-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 (六) 碩士、博士論文 3 點。
- (七)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 點。
- (八) 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 1 點。
- (九)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 ~ 2 點。
- (十) 專利新發明三點；新形式二點。
- (十一) 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 1 點。

前項論文著作限已出版或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教學服務。
- 二、學術著作。

教學服務成績及學術著作計點，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含計點方式及標準，計點表格由學院製作供應）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

參考。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論文著作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始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複審。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並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要點應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辦法

97.11.7 97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推選本院委員，制定本辦法。
- 二、每年6月底前由學院辦公室彙整候選人名冊並製作選票。
- 三、學院辦公室依據人事室書函通知推選數額，名單發送選票予全院教師（講師以上），選舉產生本學院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
同一系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依得票高低排序產生之。
- 四、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